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  
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 致：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核查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核查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金杜仅就与公司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星期六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核查意见仅供星期六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星期六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星期六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有关规定，查阅了上市公司上市后的历次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告等公告文件，并查询了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上上市公司“监管措施”、“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及“短线交易情况”等公开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基于上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收购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一。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上市公司及上述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履行承诺或承诺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一）星期六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1、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星期六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6]7-327号）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325号）、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7]7-295号）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294号）、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8]7-281号）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286号），以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 2、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星期六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星期六分别于2016年1月12日公告的《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于2016年1月28日公告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4月25日公告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于2016年8月27日公告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7年4月25日公告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于2017年8月28日公告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8年4月28日公告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最近三年内，星期六为其控股子公司佛山星期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3,302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担保，上述担保议案已经星期六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星期六独立董事亦就该等担保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星期六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星期六公司章程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根据星期六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政府公开网站,星期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分别如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存在以下单笔罚款金额超过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受到行政处罚的主体	处罚机关	时间	行政处罚内容	涉及金额(元)
1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8月23日	销售不合格产品,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不合格产品	15,089.36
2	上海淘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0月25日	商品宣传夸大,触及违禁词,被处以罚款,责令改正	30,000.00
3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29日	虚假信息诱骗消费者,被处以罚款,警告并责令改正	20,000.00

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1)刑事处罚或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或(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黄任重

\_\_\_\_\_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附件一：上市公司自首发以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的主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签署时间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 在公司盈利、净资本等符合监管要求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现金分红。(3)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4)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自承诺函签署日起三年	正常履行
2.		2015年5月6日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 在公司盈利、净资本等符合监管要求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4)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	自承诺函签署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2014年4月25日	公司承诺：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自承诺函签署日至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	履行完毕
4.		2012年7月12日	公司拟使用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并承诺：（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2）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自承诺函签署日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届满之日（不超过董事会批准该事项之日起四个月）	履行完毕
5.		2012年7月12日	分红承诺内容如下：（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2）在公司盈利、净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自承诺函签署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		2011年 12月12日	公司拟使用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并承诺:(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自承诺函签署日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届满之日(不超过董事会批准该事项之日起六个月)	履行完毕
7.		2011年6 月30日	公司拟使用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并承诺:(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从事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自承诺函签署日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届满之日(不超过董事会批准该事项之日起六个月)	履行完毕
8.		2010年 12月28日	公司拟使用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并承诺:(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自承诺函签署日至使用闲置募集	履行完毕

		日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一年	
9.		2010年7月13日	公司拟使用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并承诺:(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公司未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也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自承诺函签署日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一年	履行完毕
10.		2009年12月8日	公司拟使用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并承诺:(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	自承诺函签署日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一年	履行完毕

			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11.		2009年9月24日	承诺偿还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自承诺函签署日至偿还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一年	履行完毕
12.	于洪涛、李刚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7月20日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自承诺函签署日至增持完成后六个月	履行完毕
13.	于洪涛、李刚、李礼、李景相、赵洪武、何建锋、刘海金、新创裕投资中心	2015年7月6日	作为本次星期六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本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该部分股份。	自承诺函签署日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14.	金鹰药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7月6日	本公司作为金鹰药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现就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金鹰药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本公司不得接受金鹰药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	自承诺函签署日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人转让其持有的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请。		
15.	张泽民、于洪涛、李刚、林建江	2009年8月25日	在任职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该部分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长期	正常履行
16.	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LYONE GROUP PTE. LTD.、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9月3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17.	Sure Joyce Limited、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Avex Rich Development Ltd.	2009年9月3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自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	履行完毕
18.	香港力元商贸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3日	本公司/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	长期	正常履行

			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19.	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LYONE GROUP PTE. LTD.； 张泽民；梁怀宇	2008年1月6日	本公司/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长期	正常履行